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潢川县水利局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潢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文件

潢发改〔2023〕9号

关于开展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县市场主体活力，按照上级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县发改委(公管办)、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商决定

开展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 2023 年潢川县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企业，抽取比例为 10%。

二、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 发起部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管办)

检查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二) 参与部门：潢川县财政局

检查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三) 参与部门：潢川县住建局

检查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四) 参与部门：潢川县水利局

检查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五) 参与部门：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六) 参与部门：潢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检查事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三、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 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县发改委公管办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县发改委公管办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检查对象和潢川县2023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人员在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 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

1、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部门联系表

2、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潢川县水利局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潢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 部门联系表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管办）		
潢川县财政局		
潢川县住建局		
潢川县水利局		
潢川县交通运输局		
潢川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潢川县 2023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联合抽查 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地 址	
检查项目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发改委（公管办）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县财政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检查			
处理意见				
备 注				

执法检查人员

（ 签字/签章 ）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

（ 签字/签章 ）

年 月 日